

历年操纵类案件处罚情况调查报告（二）¹

作者：肖波、李群、荣焜、周舟 昌言（上海）律师事务所

【作者简介】

肖波 昌言上海办公室 执行主任

邮箱：xiaobo@changyanfirm.com

肖波律师获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硕士和复旦大学刑诉法学博士学位，之前曾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工作 13 年多，审理过 1000 多件案件。后又作为合伙人加盟中伦律师事务所，积累了大量的刑事案件和危机处理经验。肖律师业务聚焦于金融、互联网及经济领域犯罪、白领犯罪的刑事辩护、反商业贿赂、企业危机处理、民商事争议解决等。肖律师在刑事犯罪领域发表了大量的专业论文。



李群 昌言上海办公室 专职律师

邮箱：liqun@changyanfirm.com

熟悉刑事辩护、刑事法律风险防范、企业法律顾问服务，曾参与办理过彭某某颠覆国家政权案，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 2017 年全国十大刑事案件之一；某上市公司高管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等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案件。



荣焜 昌言上海办公室 专职律师

邮箱：rongguo@changyanfirm.com

荣焜律师获得中山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和南开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具有五年以上法律工作经验，曾在网易集团、合景泰富集团从事法务工作，主要专业领域在于互联网、电商物流、房地产行业法律服务及争议解决业务。



周舟 昌言上海办公室 实习生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研究生

三、操纵类案件相关法律规定及抗辩结果

基于刑法谦抑性原则，通过行政手段打击的操纵类违法行为范围较宽泛，而通过刑事手段打击此类案件的犯罪行为范围较窄，这一点在行政、刑事案件打击

¹本文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于昌言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

的违法行为类型、刑事案件追诉标准上得到充分体现。

1、相关法律规定：行政案件与刑事案件打击的违法行为类型异同

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法》第 77 条的规定，操纵手段主要包括：（1）**连续交易操纵**，即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2）**约定交易操纵**，即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3）**洗售操纵**，即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4）**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根据证监会在 2007 年出台的內部文件《证券市场操纵行为认定指引（试行）》，**其他操纵证券市场的手段**主要包括：**蛊惑交易操纵**（31 条）、**抢帽子交易操纵**（35 条）、**虚假申报操纵**（38 条）、**特定时间的价格或价值操纵**（41 条）、**尾市交易操纵**（45 条）

而 2007 年修订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也将以下行为认定为是操纵：（一）**连续交易操纵**，即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同，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二）**约定交易操纵**，即蓄意串通，按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三）**洗售操纵**，即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四）为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囤积现货**的；（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

结合以上规定可见，通过行政手段规制的违法操纵证券或期货市场行为模式主要包括，连续交易、约定交易、洗售交易（即对倒交易）和其它行为，包括抢帽子交易、蛊惑交易、虚假申报、拉抬股价等等。

而根据刑法罪刑法定原则，结合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相关刑事法律规定、司法解释来看²，通过刑事手段打击的操纵证券或期货市场行为模式范围较窄，主要包括连续交易、约定交易、洗售操纵、虚假申报、抢帽子交易、关联人员利用信息优势交易。

2、相关法律规定：刑事追诉标准

行政案件中对操纵类违法行为的认定主要采取定性而非定量的标准，刑事案件则不尽然。

除利用信息优势操纵市场、抢帽子交易情形外，《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针对操纵类犯罪行为影响价格和交易量给出了具体的定量认定标准，其第三十九条【操纵证券、期货

²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2010 年 5 月 7 日实施）第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2008 年 3 月 5 日实施）第四条。

市场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单独或者合谋,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的**流通股份数**达到该证券的实际流通股份总量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在该证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联合或者连续买卖股份数累计达到该证券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二)单独或者合谋,持有或者实际控制期货合约的数量超过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定的持仓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在该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期货合约数累计达到该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三)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或者期货合约交易,且在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成交量**累计达到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四)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且在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成交量累计达到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五)单独或者合谋,当日连续申报买入或者卖出同一证券、期货合约并在成交前撤回申报,**撤回申报量**占当日该种证券总申报量或者该种期货合约总申报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单独或者合谋,利用**信息优势**,操纵该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七)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业中介机构或者从业人员,违背有关从业禁止的规定,买卖或者持有相关证券,通过对证券或者其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在该证券的交易中**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八)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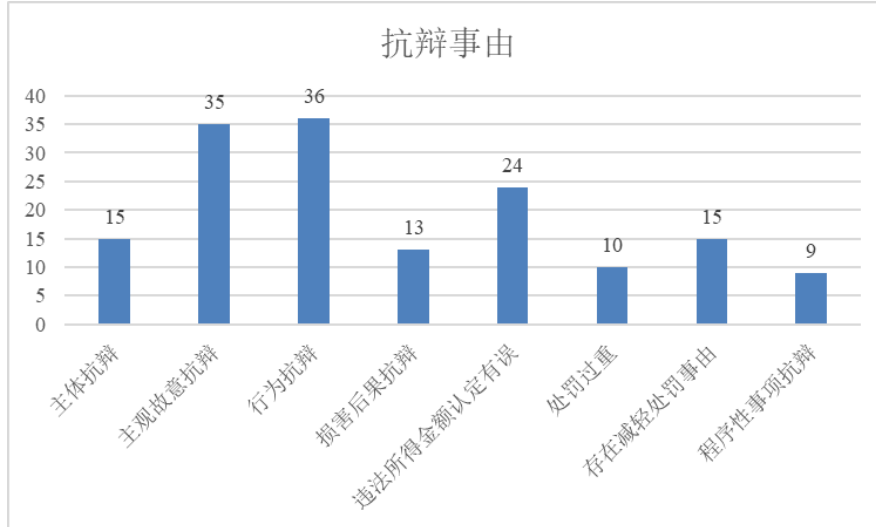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中,也对此进行了类似的规定,包括:1、单独或者合谋,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的流通股份数达到该证券的实际流通股份总量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在该证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联合或者连续买卖股份数累计达到该证券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的;2、单独或者合谋,持有或者实际控制期货合约的数量超过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定的持仓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在该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期货合约数累计达到该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的;3、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或者期货合约交易,且在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成交量累计达到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4、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且在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成交量累计达到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5、单独或者合谋,当日连续申报买入或者卖出同一证券、期货合约并在成交前撤回申报,撤回申报量占当日该种股票总申报量或者该种期货合约总申报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6、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单独或者合谋,利用信息优势,操纵该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7、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由此可见,构成刑事案件的主要判断标准在于操纵行为涉及的指标达到了刑事追诉的标准。除了较为特殊的利用信息优势操纵市场、抢帽子交易行为不以证券市场的交易量和价格作为判断指标外,采取连续交易、约定交易、洗售交易、虚假申报行为等方式进行违法操作的主要测量指标包括:持仓量、交易量、自买自卖比重、撤单量等具体项目及一定期间内的占比要求,在犯罪认定上有精确的

定量标准。

3、抗辯事由情况

I. 行政案件抗辯事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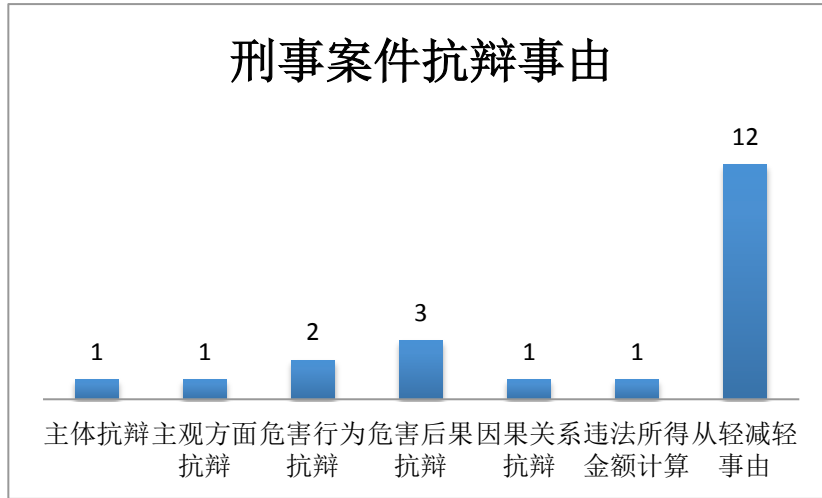
行政案件抗辯事由一览表

根据历年处罚决定案件的抗辩及听证情况统计，提出抗辩事由的 79 起行政处罚案例中，除去抗辩事由不详有 9 起，剩余案件中提出抗辩事由如上图表所示。其中主要的抗辩事项包括：（1）主体抗辩，抗辩理由有“并非处罚的主体”、“非单位主要负责人员”等；（2）主观故意抗辩，抗辩理由有“不具有从中获利的目的”、“不具有操纵的故意”、“对于该行为构成操纵不知情”等；（3）行为抗辩，抗辩理由有“交易行为正当”、“不存在合谋”等；（4）违法所得金额认定有误，抗辩理由有“未将亏损金额计入”、“将合法所得计入”；（5）程序性事由，抗辩有“证据不足以认定事实”、“行政执法过程不合法”、“管辖权异议”等；（6）存在从减事项，主要理由包括“配合调查”、“未从中获利”、“及时停止相应行为”等。

其中大多数抗辩事由提出后基本都遭到证监会的驳回。关于处罚过重的抗辩，有 3 起³案件中得到了证监会的支持，将其处罚幅度由三倍罚款调整为两倍罚款。

³证监罚字[2016]76号、证监罚字[2016]121号、证监罚字[2018]12号

II. 刑事案件抗辯事由情況⁴



刑事案件抗辯事由一覽表⁵

根據歷年統計情況，操縱證券、期貨市場 12 起刑事案件的抗辯事由如上圖所示，簡述如下：

(1) 主体抗辯

抗辯理由包括犯罪嫌疑人为单位总经理，其行为为职务行为，涉案违法行为由单位集体讨论决定并以单位名义实施，收益也归单位所有，故应认定为单位犯罪而非个人犯罪。法院依据涉案行为未全部经股东批准、且涉案资金账户、规模、来源等都超出总经理职务范畴，不予采纳抗辩意见。⁶

(2) 主觀方面抗辯

抗辯理由包括犯罪嫌疑人本人未从中获利，主观恶性小。法院认为其主观上为自己牟利或帮助他人获利，不影响对其行为性质的认定，故不予采纳辩护意见。⁷

(3) 客觀方面抗辯

⁴ “操縱證券、期貨市場罪”的前身是 97 刑法中的“操縱股票價格罪”，在 99 刑法中將操縱期貨交易價格的行為納入該罪，到 2006 年刑法修正案（六）形成了現行刑法中的“操縱證券、期貨市場罪”。新的罪名一方面將交易價格以外的交易量操縱行為也納入該罪，另一方面將“獲取不正當利益或者轉嫁風險”的主觀要件刪除，並對危害行為、刑罰體系都作了比較大的調整。鑒於此，本調研中對刑事案件的数据和案例分析，僅使用刑法修正案（六）頒行後審結的案件。另外，本罪中部分案件裁判文書屬於人民法法院認為不宜在互聯網公布的情形，雖有新聞報道，但無法證實其報道、描述準確且完整，為保證分析的有效性，除另有明確說明外，本調研中對刑事案件的数据和案例分析僅使用已公開裁判文書的十二起案件。

⁵ 因陶某、劉某甲案（（2015）鄂武漢中刑初字第 00123 號）中兩人涉案危害行為、抗辯理由、判罰結果均不相同，故按照兩個個例進行統計。

⁶ 姜為案，（2017）川刑終 70 號。

⁷ 陶某、劉某甲案，（2015）鄂武漢中刑初字第 00123 號。

客观方面抗辩较多，包括对危害行为、后果及因果关系的抗辩。主要理由包括非法获利较少，操纵行为对证券市场影响较小，社会危害程度小；涉案行为与量价波动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等。另有辩护意见认为涉案操纵行为未达到刑事追诉标准中的数量占比标准，对此，法院确立了利用信息优势操纵股价无数量占比要求的观点。⁸此外，有辩护意见主张减持和认购定向增发股票的行为不属于操纵类罪名规制的范畴，亦未被采纳。⁹总的来看关于客观方面的抗辩意见极少被法院采纳。

(4) 其他

在量刑建议上，有案件提出违法所得数额计算上应当扣除炒股亏损的金额，法院予以认可。¹⁰此外，绝大部分案件都基于认罪认罚、自首、退赃等情形主张从轻、减轻处罚。

四、操纵类案件中行政处理与刑事处理的差异与衔接

1、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差异

I.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量刑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百零三条¹¹、第二百三十三条¹²，对操纵类案件违法主体可采取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单位违法）、市场禁入的处罚措施。

处罚情况 年份	市场禁入	罚款	没 1 罚 1	没 1 罚 2	没 1 罚 3	没 1 罚 5
2001			2			
2005	1					
2006	6					
2007	5		2			
2008	4		2			
2009	2	1	3			

⁸徐翔、王巍、竺勇案，（2016）鲁 02 刑初 14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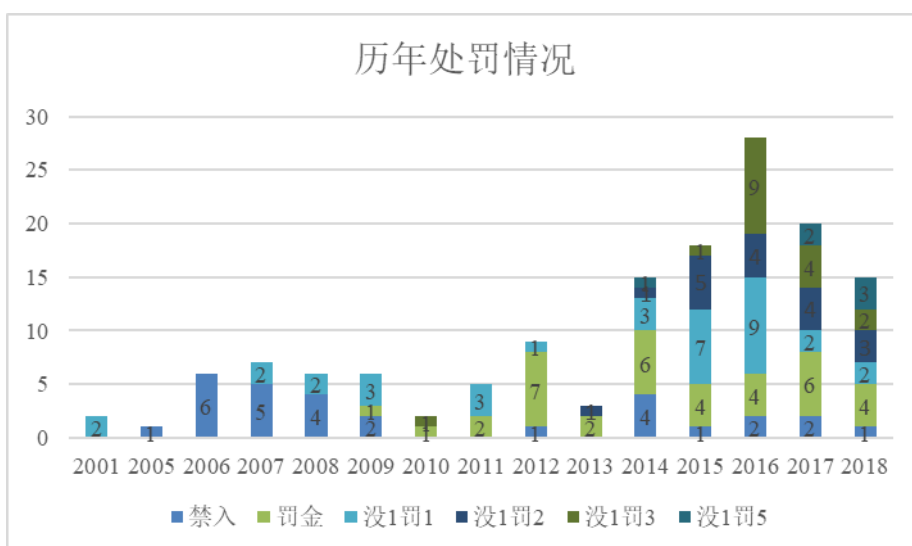
⁹徐翔、王巍、竺勇案，（2016）鲁 02 刑初 148 号。

¹⁰徐翔、王巍、竺勇案，（2016）鲁 02 刑初 148 号。

¹¹违反本法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¹²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2010		1			1	
2011		2	3			
2012	1	7	1			
2013		2		1		
2014	4	6	3	1		1
2015	1	4	7	5	1	
2016	2	4	9	4	9	
2017	2	6	2	4	4	2
2018	1	4	2	3	2	3
总计	29	37	36	8	17	6



历年操纵类案件行政处罚情况如上图，从处罚结果的情况来看，2008 年以前，处罚方式以市场禁入为主。2009 年后，针对较为严重的行为，往往采取“市场禁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形式，反过来，针对同时采取前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和市场禁入的案例，当事人涉嫌刑事犯罪被调查的可能性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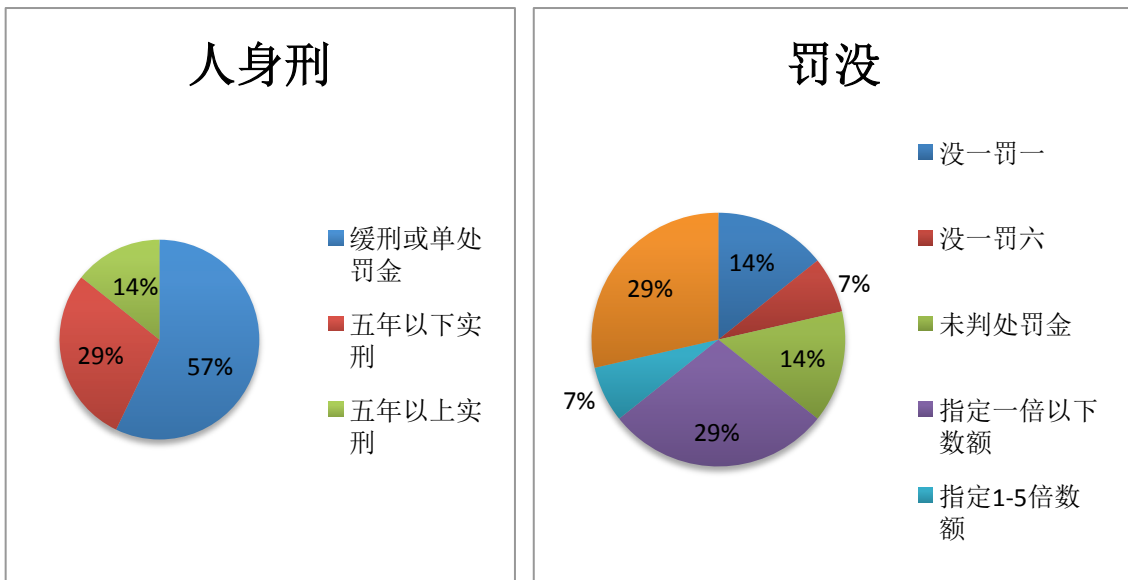
对于操纵过程中亏损或者获利金额不足 20 万元的，常处以 2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罚金。根据统计数据我们可以发现，大多数获利的操纵行为，采取的处罚通常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罚金的情况。自 2010 年开始，处罚力度开始增加，开始出现没一罚二，没一罚三甚至没一罚五¹³的情形。而开出巨额罚单的主要原因有：“多次实施操纵被处罚”、“情节极其恶劣”、“涉案金额巨大”等。

¹³证监罚字[2014]54 号、证监罚字[2015]34 号、证监罚字[2017]21 号、证监罚字[2017]27、28、29 号

II. 刑事處罰的種類與量刑¹⁴

根據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對構成操縱證券、期貨主體罪的，可採取人身刑和罰金兩大類刑事處罰措施，量刑上則根據情節嚴重程度分為兩檔。

處罰情況 年份	單處 緩刑	單處 5 年以下 人身刑	單處指 定數額 罰沒	單處罰 金沒一 罰六	緩刑 +指 定數 額罰 沒	5年 以下 實刑 +指 定數 額罰 沒	5年 以下 實刑 +沒 一罰 一	5年 以上 +沒 一罰 一	5年 以上 +指 定數 額罰 沒
2013	1								
2014								1	
2015			1		1				
2016		1			1				
2017				1	3	2	1		1
總計	1	1	1	1	5	2	1	1	1



历年刑事处罚情况

¹⁴對於共同犯罪案件，按各被告分別統計刑事處罰情況數據。

如上图表所示，从 2013 年至 2017 年的数据来看，处罚的结果主要有罚金、人身刑、人身刑+罚金，三种，在量刑情节上有 2 起特别严重的处罚，即有被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情况。此外，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犯罪数量呈逐年增多的趋势，反映出国家打击力度的加强。

从刑罚类型的角度来看，人身刑方面超过一半的案件未判处实刑，仅有不到 15% 的案件构成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而除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在罚金方面，超过 85% 的案件被处以罚金，但罚没的金额标准不一，从指定一个不足一倍的金额到按违法获利金额的六倍进行罚款¹⁵不等，这与刑法修正案（六）取消了根据违法所得按指定倍数处以罚金、改为法院根据案件情况自由裁量、不设上限的罚金机制有关。

2、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衔接与互斥

因操纵证券、期货主体罪属于法定犯，违法性是其基本的内在属性，理论上构成刑事犯罪的违法行为也应构成行政上的操纵类违法行为。根据法律规定和目前的司法、行政实践情况来看，对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竞合，往往采用同质性处罚“一事不二罚”、“折抵”原则、不同质处罚各自适用的原则来处理。

I. 同质性处罚的处理

其一，先行政处罚后刑事处罚的情况下，同质罚相“折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 28 条规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违法行为构成犯罪，法院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其二，先刑事处罚后行政处罚的情况下，“一事不二罚”。对于行政处罚和刑罚处罚所具有的性质相近的处罚种类，司法机关已经给予行为人刑罚处罚，行政机关不再给予其同质行政处罚。¹⁶¹⁷

具体到操纵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中同质性的处罚种类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与罚金刑，发生竞合时应当按上述原则进行处理。例如余凯案¹⁸：

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初，司法机关认定，余凯利用华泰证券分析师李某胜和中信建投分析师丁某森的名义在“证券之星”、“和讯网”、“新浪网”、“金融界”等多个财经网站公开推荐上述股票，影响证券价格，并在荐股文章发表的当日或第二个交易日内将上述股票全部卖出。上述证

¹⁵如吴定昌案，(2017)苏 01 刑初 31 号。

¹⁶黄小伦、罗关洪：《区别情形处理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竞合适用》，载于《检察日报》（网络版），2017 年 6 月 26 日。访问 http://www.spp.gov.cn/llyj/201706/t20170626_193917.shtml，访问日期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1:40。

¹⁷实际上，多起案件存在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罚金并举且数额相同的情形，如姜为案均处罚金 100 万元，汪建中案均处罚金 1.2 个多亿，但因刑法修正案（六）未对罚金倍数、金额规定明确的标准，故是否存在同质处罚折抵的情形也很难从决定、裁判文书中判断。

¹⁸该案并未公布法院裁判文书，关于法院判决内容在行政处罚决定文书中进行了权威描述，故虽基于数据有效性并未将该案统计在前文抗辩情况、处罚情况的数据中，但在此处进行简述并无不妥。

券账户，累计买入成交额 518,734,662.74 元，累计卖出成交额 596,612,532.96 元，非法获利共计 18,477,870.22 元。2009 年 5 月至 12 月期间，余凯等人以“先建仓、再荐股、后卖出”的手段，先后在“和讯网”等网站发表荐股文章 87 篇，对“粤富华”等 61 只股票进行了操纵。上述 70 个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成交额 3,166,776,107.44 元，累计卖出成交额 3,250,239,785.37 元，非法获利共计 83,463,677.93 元。

司法机关判决余凯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以上违法事实，有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根据余凯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证监会会决定：撤销余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当事人余凯已经被司法机关处罚过，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 万元，根据“一事不二罚”原则，证监会不再对当事人进行金钱性质的处罚。

II. 不同质性处罚的处理

对于不同质处罚，基于行政犯自身的特殊性和行政领域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特殊处罚方式，刑事处罚并不能当然地吸收或替代行政处罚，故在已经判处刑罚后，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依法追究行为人特定行政责任的，可以再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反之亦然。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中不同质的处罚应当分别作出，各自适用，并行不悖。

具体到操纵类违法行为，不同质的处罚种类包括行政处罚中的警告（单位违法）、市场禁入措施和刑事处罚中的人身刑。例如汪建中“抢帽子交易”案：

被告人汪建中在担任北京首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负责人期间，采取先买人“工商银行”、“中国联通”等 38 只股票，后利用首放公司名义通过“新浪网”、“搜狐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媒介对外推荐其先期买人的股票，并在股票交易时抢先卖出相关股票，人为影响上述股票的交易价格，获取个人非法利益，构成所谓的“抢帽子交易操纵”行为。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按照当时使用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追溯标准的规定，操纵证券价格非法获利 50 万元以上的进行追究，属于情节严重。汪建中操纵证券市场 55 次，获利 1.25 亿余元，数额特别巨大。

北京市二中院于 2011 年 8 月 3 日作出（2010）二中刑初字第 19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建中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被告人上诉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以（2011）高刑终字第 5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其作出有期徒刑七年+罚金的终审判决后，中国证监会又对其作出市场禁入的处罚决定。

五、操纵类违法行为的风险防范

近年来，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对操纵类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逐年加强，操

纵类违法案件的数量大幅提升，处罚也相对比较严厉。鉴于此，金融业界层面多有针对操纵类违法行为的风险防范问题讨论，在此仅从法律层面进行简述。

1、规范操作行为

操纵类犯罪具有一定的隐蔽性，有一些违法行为模式与二级市场上合规的操作行为模式之间的界线在表象上并非特别清晰，行为人应当规范操作行为，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操纵类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警惕发生连续交易、约定交易、洗售交易（即对倒交易）、抢帽子交易、蛊惑交易、虚假申报、拉抬股价、关联人员利用优势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进而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操纵证券、期货交易市场的效果。对不规范操作的行为进行纠正，对相关人員要有相应的惩处。

2、增强守法意识

证券、期货作为金融产品进入市场，其价格是由发行公司的盈利状况决定的，不应该受到人为操纵的剧烈影响。行为人利用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人为地控制证券期货的价格，从而获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此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为了维护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转，我国刑法第 182 条及相关司法解释都进行了刑法规制，相关从业人员，证券、期货中介服务机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应加强守法意识，严守刑法红线，不能跨越红线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操纵行为，否则面临的必将是刑法的严厉制裁。

3、加强单位内部风险防控

（1）首先，单位内部应加强内部人员的法律教育，尤其是刑事风险的法律教育，从根本上防范单位人员可能出现的刑事违法行为。

（2）其次，证券、期货服务机构、上市公司需聘请专业的法律服务团队，以期从专业的角度来防范单位有可能出现的操纵类法律风险。在出现行政违法行为时，要及时控制行为人进一步的不理智行动，以免僭越刑法红线，追悔莫及。

（3）最后，单位内部应该建立监督机制，内部员工之间相互监督，不同平级部门之间相互监督，上级对下级监督，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真正做到从源头上防范刑事风险。